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09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J00P001654_1140009295_114D2003248-01.pdf、
114J00P001654_1140009295_114D200324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規範
案，請轉知轄內各文化健康站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(下稱衛福部)114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
1141960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第1項規
定：「長照服務之提供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
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」；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
以：「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
務。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
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
不在此限。」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
錄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6條第2項規定，長期照顧服務人
員(下稱長照人員)更新其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時，於



更新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，需依本辦法第17至19條規定登錄、支援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。

三、按上開規定，有關長照人員之登錄及支援報准相關規定，衛福部業於113年5月14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1347號函釋在案；另針對「實際提供長照服務」一節，亦於113年3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0626號函釋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爰此，衛福部再次重申，倘長照人員任職下列場域，均須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之登錄作業：

(一) 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包含依本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（不含安養機構）、提供植物人照顧為主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(二) 依本法設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、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
(三) 服務單位申請成為長照服務特約單位，且長照人員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單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西區文健站專業輔導團隊、東區文健站專業輔導團隊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